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四川钒钛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介绍

2008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 5100 万元与其他九家非关联公司共同在攀枝花市设立四川钒钛，开展攀枝花钒、钛、铁的深加工及伴生稀贵金属综合利用，其中公司持有四川钒钛 51% 的股权，其他九家股东合计持有四川钒钛 49% 的股权。2008 年 8 月 28 日，四川钒钛在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。内容详见 200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临 2008—049 号）。

名称：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成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矿产品（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）

财务情况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钒钛资产总额 9903.10 万元，负债总额 77.10 万元，净资产 9826.00 万元，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（四川钒钛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），净利润 443.52 万元。

二、注销四川钒钛的原因

为优化资产结构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对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进行清算、注销。

三、注销四川钒钛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会因注销四川钒钛而相应的发生变化，但注销四川钒钛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四川钒钛的清算、注销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